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13 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进行了修订。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无形资产”之“（2）专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专利情况。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二、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之“3、技术保护体系和保密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技术保护体系和保密制度。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二、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安排及相关措施”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安排及相关措施。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中，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相应更新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在维力医疗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关于维力医疗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的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大致情况，关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出口海外的主要竞争优势，关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办理海外市场准入认证情况。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概况及特点”之“6、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指标及市场份额”之“（2）常熟亨利”补充披露常熟亨利的主要产品情况。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概况及特点”之“7、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之“（2）需求情况”补充披露总体市场规模估计数据；并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其他章节有关表述。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之“（六）狼和医疗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3、狼和医疗的市场份额占比”补充披露狼和医疗的市场占比情况。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狼和医疗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狼和医疗盈利能力分析”之“4、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④期间费用总体分析”中，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相应更新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狼和医疗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狼和医疗盈利能力分析”之“5、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中，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相应更新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2、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全面认真核实并对正文中出现的标题序号错误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